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5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 
承辦人：宋容姍  
電話：02-23363566  
傳真：02-23363563  
電子信箱：edu\_ins.3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093046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試辦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（10131111\_1093046634\_1\_ATTACH1.pdf、  
10131111\_1093046634\_1\_ATTACH2.pdf、10131111\_1093046634\_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9學年度中央課程與  
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師）遴  
選案，請所屬學校或相關單位推薦優秀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6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服務期程：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  - （二）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。
  - （三）遴選標準：
    - 1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（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）。
    - 2、具有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能力。

景美國小 1090519



\*URAA1096003049\*

3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
(四)遴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(佔30%)及面談(佔70%)方式進行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五)遴選日期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行初步書面審查，擇優另以電話通知個別面談。

(六)為避免教師因擔任專案教師致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任專案教師服務學年度免兼任行政及導師職務，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 